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000號

上訴人 彭奕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3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0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，始屬相當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，上訴人彭奕有其事實欄所載，於民國113年9月9日前某日起，參與Telegram暱稱「柳姐石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，擔任取款車手，依「柳姐石」之指示，於113年9月9日17時55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萬湖門市前，持偽造之「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職員「黃承億」識別證、於偽造之上開公司收據偽簽「黃承億」署押1枚後，向受詐欺集團施用詐術，致陷於錯誤之告訴人林念誼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。嗣於同日18時10分許，經過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湖內派出所前，因形跡可疑而為警盤查，並扣得上開15萬元之參與犯罪組織、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及洗錢未遂犯行。因而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上訴人犯加重詐欺罪，量處有期徒刑10月，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。上訴人僅

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後，說明上訴人所為符合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減免其刑規定，雖不宜逕予免除其刑，仍已依法減輕其刑，惟依其犯罪情節，已無情輕法重之憾，不符刑法第59條之酌減其刑之要件。第一審判決以其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0月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應予維持，並以上訴人有多件詐欺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尚不宜為緩刑宣告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結果，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（含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）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因向曾治坤借款後無力償還，受其恐嚇而擔任詐欺集團車手，非自願為本案犯行，與一般車手之犯罪態樣不同，顯有可恕之處。且伊無前科紀錄，素行良好，自始承認犯行，應無再犯之虞，復經量處有期徒刑10月，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。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，且未就伊所涉其他繫屬中詐欺案件之犯罪時序、動機等因素為調查，逕認伊非偶然誤觸法網而不予伊緩刑宣告，均有違法等語。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就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以外之部分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其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部分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且無同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1	刑事第二庭審判長	法官	林立華
02		法官	莊松泉
03		法官	陳如玲
04		法官	鄭富城
05		法官	王敏慧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7		書記官	游巧筠
08	中	華	民
	國	115	年
		6	月
			15
			日